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，本人确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，其必要性可以肯定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朱厚佳 陈晟 陈嵩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